

2020 年-2022 年审计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柽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兹由乙方对甲方开展内部审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及内容

（一）审计范围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昆明市政协机关）进行内部审计，审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计内容

1. 审查昆明市政协机关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包括审查收入来源的合法性，入账的完整性，审查支出的合规性，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审查费用支出有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现象，审查是否正确计算税金，有无漏缴税款情况等；

2. 审查昆明市政协机关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审查资产是否账实一致，审查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3. 审查昆明市政协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审查采购方式、采购流程、采购信息管理、验收等是否合法合规；

4. 审查昆明市政协机关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及公开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编制及公开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5. 审查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6.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定内部审计的范围、目的和具体要求。2.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与服务有关的决算报表、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所需的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

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审计报告等所有成果性文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2. 乙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 之前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

3. 确保配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其中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张加辉；职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证证号：530102190001。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

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按本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

6.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本项目。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下成果报告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相关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捌万柒佰元整（¥80,700.00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 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40,350.00 元）；甲方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即人民币 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40,35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协议价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4项、第六、七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支付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的审计报告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支付协议总价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护甲方权益支出的成本费用。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执行审核服务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1号行政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云南昀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88号君庭云邸3幢2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华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28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